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99 号

罪犯吉火么友牛，女，1964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(2016)川 34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吉火么友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。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8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70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4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

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火么友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火么友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火么友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